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的整体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已对离职对象、回购注销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实，由于离职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相关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基于该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